

#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苏园市监罚告〔2024〕0818号

苏州千赋艺术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以公司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苏0591刑初676号）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苏园检行公建〔2024〕3号），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在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曦的培训、指使下，张\*、张\*龙、张\*研、刘\*伙同李\*曦等，由李\*曦等通过平台群发包含有业务员联系方式的收藏品业务信息给被害人，被害人联系并发送收藏品图片给业务员，业务员通过工作群或者上网搜索了解收藏品名称和价格后告知被害人其收藏品价值不菲，诱使被害人注册使用“拂流收藏”APP。后虚构该APP的浏览量及制作收藏品视频后可以在该APP上进行宣传、线上交易，诱使被害人支付500元至3000元不等的视频制作费用。又虚构帮助被害人与有意向的买家进行洽谈，收取专员洽谈费，并通过视频连线或发送与冒充买家人员洽谈、买家要求鉴定的视频，向被害人收取收藏品鉴定费。同时，虚

构和国内知名拍卖行有业务往来，帮助被害人送收藏品到拍卖行进行拍卖和房交会出售，向被害人收取拍卖费等。

上述事实有提取自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当事人营业执照信息、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苏园检行公建〔2024〕3号）、《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苏0591刑初676号）等证据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你公司以公司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行为发生在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你公司以公司名义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版）第五条第一款“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的规定，构成了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版）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旭            联系电话：0512- 66681279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51号工商大厦703室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16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